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29

403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400號11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黃永良
電話：04-22289111
電子信箱：e3119@tc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90231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99年8月11日「召開本市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與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附表簽證方式說明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9年8月9日府都建字第09902262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辦事處、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台中辦事處、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縣政府

副本：科長室、施工組同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召開本市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與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附表簽證方式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99年08月11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本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二樓諮詢室
- 三、主持人：劉副處長應榮
- 四、出席者：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提案單位：建造管理科）

案由：為內政部營建署99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發布「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實施，與本市99年7月15日府都建字第0990164601號令「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附表」監造人與專業技師簽證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其中申報表目前為監造人簽章，無供公眾使用建物涉及專業技師簽證欄位，而無法查核簽章，惟營建署函釋可依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增減修正表格欄位辦理。
- 二、按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已有明訂供公眾建物施工勘驗應由會同監造人、結構專業工業技師查核簽章，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都市發展處次日方得繼續施工規定。
- 三、依建築法56條規定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勘驗申報，施工勘驗並未提及會同專業技師查核簽證情形，又營建署已併「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由監造人簽章，無供專業技師簽證欄位或表格問題出現。
- 四、致本府於99年5月20日召開供公眾使用建物涉及專業技師簽證問題，並依決議新製「台中市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附表」並於99年7月15日府都建字第0990164601號令發布實施，供專業技師簽證，以呼應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

五、 惟營建署只規定監造人簽證問題，與現行本市自治條例修法不及，並於呼應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99年7月15日府都建字第0990164601號令發布「台中市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附表」供專業技師簽證方式，似乎有必要再邀請各相關公會說明釐清。

決 議：

有關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回歸建築法56條規定，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發布「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辦理，由監造人逐項填報，如有複委託專業工業技師查核簽證者，應引用本市99年7月15日府都建字第0990164601號令「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附表」辦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